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运营效率,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然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然”)持有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化工”)26.8380%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由于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等相关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营口化工股权。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TUPQ43H
 3.法定代表人:黄伟刚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东235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500%	10,950.00
山东未名天然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380%	8,051.39
营口营新化工(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19.6492%	5,714.77
营口美联投资有限公司	17.6128%	5,283.84
合计	100%	30,000.00

9.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14.42	58,820.49
负债总额	23,799.37	26,209.98
净资产	33,515.04	32,610.50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77.38	24,111.96
净利润	994.39	932.85

本次交易标的为未名天然持有的营口化工26.8380%的股权,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经核查,营口化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公司不存在为营口化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然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营口化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未名天然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44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05月31日,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36,532.83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标的为未名天然持有的营口化工26.8380%的股权,并以营口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定价基准,以人民币9,804.68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营口化工26.8380%的股权。由于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等相关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营口化工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营口化工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标的为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的进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相关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影响将无法准确测算,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最终成交价格、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标的资产进行挂牌转让,以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让底价等;全权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与工商登记等事宜。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尚处于预挂牌阶段,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未名天然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443号)。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分别为:禹家霖、刘文俊、岳堂、黄建超、于秀斌、于文杰、肖杰、张荣章、刘洋、夏阳、赵辉。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禹家霖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然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然”)持有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化工”)26.8380%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由于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等相关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营口化工股权。

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让底价等;全权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与工商登记等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2票。
 董事于秀斌女士对该议案弃权,发表决议意见为:属于原有公司优质成熟延续业务,并且尚有比较好的发展空间,对公司多元化发展有益。
 董事于文杰先生对该议案弃权,发表决议意见为:应将公司优质资产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公司需多元化发展。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及
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议案》《关于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办理了全资子公司北大未名(上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名”)、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春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上海未名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上海未名工商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股东	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程定	邵文波
总经理	田家喜	田家喜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上海未名已将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完成工商备案。

二、吉林未名变更情况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最终核准登记信息,公司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2943XL
- 3.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1日
- 7.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302室
- 8.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董事长	田家喜	徐德福
董事	潘彦华	徐德福
执行董事	潘彦华	徐德福
监事	杨悦忱	邵文波
总经理	张一诺	张旭东
法定代表人	张一诺	张旭东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吉林未名已将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完成工商备案。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未名登记确认通知书》;
 2.吉林未名企业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经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语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事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决定舆情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应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的敏感性,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同时要始终坚持以媒体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妥善处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化为契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处应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同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秘书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媒体沟通,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及时、透明、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舆情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解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报道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5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9,598,194股)的比例为1.5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80元/股。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33,8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636,89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一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毕。
 2.上市公司诉讼的当事人地位: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或“被申请人”为被上诉人。
 3.涉案标的:《民事上诉状》: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诉被申请人、张云升先生及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特提起上诉。

4.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情况:因目前收到上诉状,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云升先生、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01民初9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宏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诉被申请人、张云升先生及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具体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内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二、有收到上诉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宏大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1.上诉人事项: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原审原告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二):张云升
 被上诉人三(原审被告三):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上诉请求:
 1)裁定撤销(2024)内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判决撤销(2024)内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判项,并依法改判为:判决被上诉人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转让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将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上诉人名下,被上诉人二、被上诉人三应予以配合;判决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共同向上诉人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以2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自2023年9月4日起计算至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上诉人名下之日,暂计至2023年12月20日为4,320,000元);

2)判决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3.上诉事实理由: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对原审纠纷一案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判决撤销(2024)内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判项,并依法改判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

四、二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仅收到上诉状,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5.审议通过了《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